

烟台理工学院实施学习情况警示制度的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学习的管理，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，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习情况警示制度分为学习警示和退学警示，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专科生。

第三条 一学期的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所得学分总量不足其总学分数 60% 的学生，给予学习警示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给予退学警示：

（一）一个学期的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所得学分总量不足其总学分的 30%；

（二）第二次受到学习警示。

已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，再次受到学习警示的应劝其退学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初由教务部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清查，汇总出学习情况需要警示的学生名单，并提交给学工部。

第六条 学工部负责以“学习情况警示告知书”的形式通知到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，并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“学习情况警示告知书”由学工部备案。

第七条 本规定所提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。